**财务处关于2019年年终关账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 年度年终对账关账和2020年经费预拨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保障学校各部门日常工作开展，夯实年度决算工作基础，现将2019 年度年终关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务报销截止日期**

1、财政拨款资金（项目编号首位数字为1）报销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

2、非财政拨款资金（项目编号首位数字不为1）报销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

3、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第6为字母D）的支付款项请按规定流程操作，并在2019年11月30日前将报销单据和相关支付材料交财务处提出支付申请。

4、使用支票进行业务结算的，支票的开单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8日。

5、通过薪资平台发放的各类薪资的申报以及学生的各类津补贴发放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8日。

6、2019年开具的发票的报销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

7、各类预借和暂付款请在财务报销截止日前完成冲销。

**二、年终预算资金核销范围**

下述预算资金年终余额将被核销，请各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确保年内完成预算执行任务。

1、当年安排的预算拨款（不含由人事处下拨到各部门的人员经费和按相关文件规定可以留存结转的经费）；

2、已结转2年及以上的财政性项目资金（项目编号首位为4），纵向科研经费按上级和学校相关科研文件规定执行。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财务处已开放报销系统的每日报销数量，确保老师能在报销系统及时填写报销单。因年终报销集中，审核制单和银行支付的工作量非常大，所以支付会有所延后，请大家谅解。

2、公务卡结算的老师请注意还款到期日，谨防逾期。

望各部门和二级学院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年终关账工作。

 财务处

2019年11月6日